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0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1份 (25956519\_112304096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流行疫情，請貴校（園）加強防治工作，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5月4日北市衛疾字第1123009609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4日疾管疫字第1121200117號函辦理。

二、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年度發生腸病毒流行疫情，依據該署訂定「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本市停課原則如下：

(一)幼兒園：若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2名以上（含2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7天。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目前尚未進入），若一週內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



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含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得」採停課措施。

三、如校（園）發生疑似感染腸病毒之學幼童，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清潔消毒時，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口罩等防護衣物，保持室內通風，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

四、另請校（園）加強向家長宣導，5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如發現有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或麻痺、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請儘速送到大醫院接受治療。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承辦人：

（一）國小（含附幼）：體衛科盧薇存科員，1999分機6395。

（二）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學前科陳之君老師，1999分機6387。

六、檢送「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與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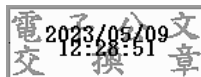
七、「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



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